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98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范文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方宏恩即塋宸企業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0元。

二、請提出債務人塋宸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資料及方宏恩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請提出於民國114年7月1日至同年月11日受僱於方宏恩即塋宸企業社，及上開僱傭期間薪資之釋明文件（如薪資單等）。

四、請提出請求相對人給付15,75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文件。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